

# 114年暑假-專業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-研習志願表

志願序	梯次	研習名稱	研習日期	備註
志願一				
志願二				
志願三				
志願四				
志願五				

※教師欲參加「同一研習」時，由下列比序項目決定學校推薦優先順序：

1. 與任教領域相關者優先。
2. 前項相同時，以兩年內未參加相同之研習者優先推薦。（相同研習名稱及主辦學校為限）
3. 前二項相同時，由志願序列較前者優先推薦。
4. 前三項均相同時，由年資較高者優先推薦。
5. 前四項均相同時，公開抽籤決定。

※請有意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之教師，每位最多可報名5個研習梯次，志願超過2個（含2個）以上者需繳交本「研習志願表」（各欄位請完整填寫並簽名），於114年5月30日下午4時前將紙本送交實習組或 pdf 檔（簽名掃描檔）寄送至 [a716@gm.klms.ntou.edu.tw](mailto:a716@gm.klms.ntou.edu.tw) 信箱；請務必於限定時間內送交本「研習志願表」，未送交本表者會影響推薦作業，如超過2位教師報名之研習活動，依學校推薦優先順序第3點推薦時，僅能將排序列於最後，以利學校於期限內完成系統線上推薦作業。

所屬職科：

填表教師簽名：

日期：